

附件 2

不予受理告知书

编号：

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月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。
经审查，你的申请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_____；

二、_____。

根据《×××》第×条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上述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业务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送达回执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受送达人 | |
| 送达内容 | 不予受理告知书（编号： ） |
| 送达人 | 年 月 日 |
| 签收人 |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|